**通州湾示范区机关综合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及瓶体检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2025年07月1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的委托，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通州湾示范区机关综合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及瓶体检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通州湾示范区机关综合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及瓶体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通州湾示范区机关综合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及瓶体检测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88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请仔细研究。

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否。

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的会计报表，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2.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P），投标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网址：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

方式：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州湾商务大厦三楼325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州湾商务大厦三楼32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文件指定地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地址：通州湾商务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8021688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宁海南路19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 15151304466

**附件:1、谈判文件**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满足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交纳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根据以下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30万元以下的当少于1500元时，按1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30-50万元（不含）当少于1800元时，按18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50（含）-100万元（不含）当少于2500元时，按25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一律按5000元计取招标代理费。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 示范区  货物、服务类招标 |
| 30以下 | 0.6% |
| 30-50（不含） | 0.5% |
| 50（含）-100（不含） | 0.4% |
| 100（含）以上 | 5000元 |

4.3本项目评委费按通州湾财〔2020〕16号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支付（700元/人），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谈判文件的解释

6.1谈判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1.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组成

（6）附件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谈判日期。

3.3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有效期

3.1谈判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谈判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公告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路况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到达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2.竞争性谈判小组

2.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2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代理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谈判评审过程中，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系统将通过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自动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在系统中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2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3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谈判小组认定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谈判不成功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谈判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投诉提起路径：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投诉办理指南”。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履约保证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谈判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有关要求说明**

通州湾示范区机关综合档案室库房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及瓶体检测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七氟丙烷钢瓶拆除、气体充装、检测、安装  2、介质、类型:七氟丙烷  3、型号、规格:QMP150/2.5HY，143Kg  4、灭火剂名称：HFC-227ea  5、贮存压力：2.5MPa（20℃）  6、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7、含瓶组支架、阀门、连接管线等安装  8、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数据传输顺畅  9、含:原有钢瓶检测、维护等，  灭火剂瓶组件若检测不符合国家规范需更换的，供应商负责更换符合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的设备，此部分费用中标人自行考虑，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1. 确保调试、验收通过，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2. 自钢瓶组拆卸后10天内（拆卸后，提供适当的灭火设备，保障基本消防安全需求），完成检测、气体充装，安装回位，投入运行。   12、含:运输费 | 套 | 15 |

**1、注意事项（以下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选择的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兼容，并保证数据、业务等在线迁移。由此增加设备硬件或软件费用的一切费用由投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注意事项**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费、运输保险费、卸货费、保管费、灭火剂瓶组拆卸安装费、检测费（包括检测不合格配件的更换）、充装费、技术服务与培训费、试运行费用、验收费、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1）供应商应充分勘察本项目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现状情况，现场安装条件及现有消防设备品牌型号，控制方式等；供应商需充分预见可能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因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需要特殊性, 供应商安装时间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采购人统一安排管理，精心编制安装、服务方案，不得影响工期。因赶工或临时调配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供应商安装期间需做好每日场地清理、拉圾清运和保洁工作, 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安装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安装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安装、调试及保修全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清运出场，清理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灭火剂瓶组充装服务标准**：拆卸、安装时需确保不影响环境，原设备可以拆卸下来后，运输出去抽取原罐体内的灭火气体、清洗罐体、罐体检测（需提供罐体的检测报告）、罐体重新涂装（要求罐体不能有色差）。原设备在运输在外时，必须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代替设备，确保相关场所的安全。

检测维修内容应包括不限于：钢瓶内部窥视损锈及处理；钢瓶壁厚测试；钢瓶强度试验及检测；密封性检查；年泄漏量检测；瓶头阀的维修更换；钢瓶表面防腐处理；钢瓶拆卸、安装、运输、系统接线等。

**灭火剂瓶组充装质量技术要求**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规范，保障上述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滿足技术参数、配置（功能）及安装要求。

（2）所有补充灭火气体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3）质量保证：补充的灭火剂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检测期限：自钢瓶组拆卸后10天内（无备用气瓶的场所，供应商应在充装周期内，提供备用气瓶，保证现场气体灭火装置能处于正常的灭火状态），完成检测、气体充装，安装回位，投入运行。

**4、验收标准;**

（1）钢瓶检测或更换应有钢瓶质量压力测试检测报告、合格证。

（2）安装调试结束后应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消防检测机构的专项验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三、付款方式：**

支付进度：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5%，三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四、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约。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

**六、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及其他：**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三年免费维护与保修，质保期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24小时内解决。

（2）设备巡检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质保期内提供不低于每季度一次的现场巡检，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出具巡检记录。

（3）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负责提供设备操作、运行、维护的现场培训。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谈判方式

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参加谈判活动。

**二、**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谈判小组的各轮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谈判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无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作出最终报价后出现相同最低报价时，采购人以摇号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按以下三部分分别装订。**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并在密封袋上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1

**1、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本公司愿就由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组织采购的（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 （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

**失信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办公室**：**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二、供应商资格要求：‘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谈判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职工总数 | | 人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 实现利润 | |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主要  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 原值：  净值： | | 2. | | | | |
| 占地面积 | | M2 | | 3. | | | | |
| 本次  投标  产品  情况 | 本次投标 产品名称 | | | 型 号 | | 上年 产销量 | 产品技术  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  何种奖励 | | 主要用户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 |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9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完全响应部分不填到此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由谈判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10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谈判服务名称 | 谈判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单价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
|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 1、七氟丙烷钢瓶拆除、气体充装、检测、安装  2、介质、类型:七氟丙烷  3、型号、规格:QMP150/2.5HY，143Kg  4、灭火剂名称：HFC-227ea  5、贮存压力：2.5MPa（20℃）  6、最大工作压力：4.2MPa（50℃）  7、含瓶组支架、阀门、连接管线等安装  8、与现有消防系统兼容，数据传输顺畅  9、含:原有钢瓶检测、维护等，  灭火剂瓶组件若检测不符合国家规范需更换的，供应商负责更换合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的设备，此部分费用中标人自行考虑，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1. 确保调试、验收通过，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要求 2. 自钢瓶组拆卸后10天内（拆卸后，提供适当的灭火设备，保障基本消防安全需求），完成检测、气体充装，安装回位，投入运行。   12、含:运输费 | 套 | 15 |  |  |
| **2** | 合计 | （元） | | | | |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